

编者按:本文为张仁德教授主持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转轨经济的比较研究”的科研成果,本刊2006年第3期刊发的《转轨经济比较研究中的方法论问题》一文即是该项目的部分研究成果,本文是该项目的后续成果,本期刊发全文,以飨读者。

经济转轨度的比较研究 ——兼论中俄经济转轨度

张仁德¹,张淑惠²

(1.南开大学 经济学院,天津 300071 2.陕西师范大学 国际商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2)

摘要:目前,研究领域通常采用“市场化程度”或“经济自由化程度”来描述一个国家经济转轨实现市场经济的程度。事实上,经济转轨既同市场化或自由化程度有一定联系,更有较大的差别,因此应该用转轨度来衡量国家的经济转轨。转轨度目标体系由三个基本维度组成,即契约主导的制度、行政主导的制度和国民权利与自由。转轨度的起点和终值的确定更需要根据不同国家的历史进程来具体确定,这里以德国为参照国进行分析。比较中俄两国的经济转轨,从转轨度的三个维度来看,中国转轨度远高于俄罗斯,表明了渐进型转轨优于激进式的改革。

关键词:经济转轨 转轨度 中国 俄罗斯

中图分类号: F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905X(2008)01-0050-11

一、导论

衡量一个国家在经济转轨进程中所处的位置,就是衡量它实现市场经济的程度。到目前为止,通常采用“市场化程度”或“经济自由化程度”的概念来表明一个国家经济转轨的进度或实现市场经济的程度,但这是不准确的,也是不够科学的。我们提出“经济转轨度”的新概念,取代“市场化程度”的传统概念,以便更加科学地反映经济转轨国家实现市场经济的程度,从而更好地总结和识别转轨经验,推动我国经济转轨进程健康发展。

转轨度同市场化程度具有一致性,但在某些重要方面又不同于市场化程度:(1)内容的涵盖面不同。市场化主要是经济自由化,并不含有政府公共服务的程度,也不含有作为制度绩效检验指标的国民权利与自由的程度。转轨度不仅含有市场化,而且将上述市场化不含有的两项内容涵盖进去,更能体现转轨国家实现终极目标的进度。(2)适用的范围不同。市场化或自由化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不仅适用于转轨国家,还适用于一般发展中国家,甚至也可用于发达国家,而转轨度仅适用于转轨国家,专用性更强。(3)经济转轨度是一个有限量。当其达到100%时,转轨过程即告结束。而市场化或自由化

指数永无止境,至今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或地区达到100%。例如,香港是世界上经济自由度最高的经济体(到目前为止,香港排名仍为第一),弗雷泽研究所公布的数据显示,香港在2000年自由化程度得分是8.8(满分为10,最低分为1)。

可见,经济自由度指标只是表明各项经济指标都达到某种自由化理想状态的程度,它可以度量世界上所有国家,其中包括市场经济发达国家自由化的程度。显然,采用“转轨度”概念来测度转轨国家的转轨进程更加合理和科学。

我们提出转轨度概念,并尝试建立可检验的分析转轨国家制度建设的数量性指标——“转轨度指数”,以期在下面两方面能有所突破:(1)从转轨角度对转轨国家的经济制度发展进行综合测度,全面真实地反映转轨国家制度变革的成绩,直面转轨的特殊制度问题。(2)运用数量分析方法研究转轨的制度变革,用直观明了的指数方式把握转轨经验和问题,并通过对转轨度指数的分析验证转轨国家制度变迁的成果并得出转轨经济研究的一般理论。

二、转轨度研究方法

(一)转轨度指标体系的形成

1.转轨度指标体系的三大支柱

收稿日期:2007-11-2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十五”规划项目(01JA790043)

作者简介:1.张仁德(1939—),男,河南安阳人,南开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张淑惠(1972—),女,陕西武功人,陕西师范大学国际商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

任何经济测度都应当设定一个科学的指标体系,经济转轨度的测度也是如此。所有的指标体系中都有少量的指标作为支柱性、骨干性指标,其他众多指标则属于这些支柱性指标的分指标。由于支柱性指标是测定某一经济水平的决定性因素,因此,在建立指标体系中,选择支柱性指标是至关重要的。

选择什么样的指标作为支柱性指标,这是由其转轨最终目标性制度来决定的。转轨国家的目标是建成一个市场经济制度,但不是18~19世纪资本主义国家那种自由放任式的市场经济,而是现代市场经济;也不是当今拉丁美洲国家那种贫富两极分化的市场经济,而是一种能使广大国民受益的市场经济。总之,不是那种无序、垄断、混乱、无效、不良的市场经济制度,而是现代、有序、有效、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制度。经济市场化支柱性指标的选择比较单一,就是经济自由化的程度。“市场化水平最高”的定位比较简单,只要经济运行处于100%的自由化状态即可,在这种状态下没有任何政府干预与政府强制,是一种无序的市场经济制度,不是转轨国家所要的那种市场经济。根据经济转轨国家经济转轨目标的一般特点所提出的要求,我们认为,转轨度目标体系的基本维度就不能单纯定位于市场化方面的制度,还应当包括政府的行政制度、国民权益和自由权利。就是说,经济自由、政府干预与强制、国民权利与自由是经济转轨度指标体系中的三大支柱性指标。换句话说,经济转轨度的最高水平=适当的经济自由+适度的政府干预+尽可能多的国民权利与自由。

鉴于市场制度的本质就是契约主导的制度,政府的行政制度也就是行政主导的制度,所以,我们可以把转轨度目标体系的基本维度规定为如下三个:(1)契约主导的制度,(2)行政主导的制度,(3)国民权利与自由。其中第一项是市场经济中首要的和根本的制度性指标,但如果没有第二项作为其协同部分,就无法体现市场经济的现代性和有序性。在这三者中,前两项是基本的制度安排,第三项不仅具有制度性内涵,更重要的是对前两个基本制度及其整合是否有效和有效程度的最终检验,它同时体现着广大国民对制度变迁的社会接受程度。我们之所以把检验性指标定为国民权利与自由而不是通常规定的GDP增长速度,是因为前者更带有综合性和终极性。GDP是重要的,但它本身不是目的,它是为国民权利和自由服务的。

这三个基本维度的设置并不能囊括现代市场经济制度建设的所有方面,但只要在这三个基本维度方面都已获得满分,就足以认定某个转轨国家现代、有序、有效、运行良好的市场经济已经建立起来,转轨度已达100%,从而,其转轨任务已经完成,转轨时期已经结束。

2. 契约主导的制度

市场经济是契约经济,契约制度建设状况如何直接体现着市场经济的发达程度。契约主导的制度所含内容从理论层面上说,大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消费者权益保障。这一保障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禁止强买强卖、欺诈、有害商品以及商品明码标价等对于消费者和商家之间行为的基本约束。二是反映政府对消费行为的不正当干预减少的指标。具体来说可选取如下指标来体现消费者权益保障程度:A.价格管制,即考察政府部门所

实行的产品指令性和指导性价格的范围、严格程度以及对工资管制的范围、严格程度。B.消费者行为管制,考察政府采取强制措施或行政手段,迫使消费者改变自己的消费行为,去购买非偏好的产品或无法购买偏好的产品等。C.消费者权益相关的法律和机构。

(2)企业权益保障与企业治理结构安排。对于转轨中企业权益的保障、企业治理结构的安排应从企业制度和企业外部环境两方面来考察。具体来说包括:A.非国有企业数量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向市场经济转轨一项重要任务是对国有企业实行产权改革以及新建民营企业或其他类型的非国有企业,以便重塑市场经济主体。这是企业权益得以保障、企业治理结构得以合理安排的基础。衡量非国有企业比重可以通过企业固定资产数量、产值数量或就业人数,以及企业数量等项指标来体现。B.对于企业成立和存续的一般性规制。C.要素流动性指数。一般的讲,可以从生产资料的流动性、劳动力资源的流动性以及金融资产的流动性等几方面来考察。D.企业治理结构指数。根据OECD给出的定义,公司治理结构是一种据以对工商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的体系。考察企业治理结构必须包括企业内部治理结构和外部治理结构两个方面。

(3)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指数。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是现代市场经济体系的必要成分,也是契约主导制度的一个重要内容。主要包括:A.货币政策与金融系统稳定性指数。保持金融稳定的制度安排对于转轨国家的意义特别重大。其基本的制度安排应该包括通过产权改革减少银行对国家信誉的依赖,扩大不同类型的资本来源(包括吸收民营资本)。考察转轨国家货币政策与金融稳定一般可选取如下指标:基础货币供给增长率、通货膨胀率、金融资产与GDP的比率、对私人部门信贷与GDP的比率、直接投资和证券投资流入之和与GDP之比率、汇兑项目中管制项目的比例等。B.税收、补贴的结构和水平。税收是国家财政的主要来源,这里考察的内容除了各种正式成文的税种和税负之外,还应该包括地方附加税以及事实上构成税收的各种摊派、杂费等,通过估测其最高税率以及平均所得的税率,反映真实的企业和消费者的税赋水平以及各地区、各阶层人群的税收差异程度。C.经济监测与预警。经济监测与预警通过工业增加值、发电量、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财政收入、货币供应量等指标的综合来反映经济运行的景气情况。

3. 行政主导的制度

制度安排除了强调契约和合意的制度之外,还有以行政强制力为主导的制度安排。这两者可以说是相辅相成的。这两者之间的区分与传统的市场和国家的二分法不同。国家制度安排本身是一个契约主导和行政主导制度的集合体,而我们这里所考察的是政府的行政主导制度安排的部分。衡量政府行政主导制度的建设情况不仅要考察其扩张,也要考察其限制,要从其规模、职能和效率三方面全面考察。

(1)政府规模。对政府规模的衡量一般采用三类指标,第一是公务员数量。在进行国际或者跨时间的比较时,一般常用政府工作人员占人口的百分比、占总就业人口的百分比来比较政府规模。第二是政府开支的数额占总体经济的比例。第三是机构数量。机构数量应该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计算,即横向规模,比如一个政府各职能部门和办事机构的数

量、层级规模,比如一个政府上下级组织的层次、综合指标,包括横向规模和纵向层级规模。本文衡量政府规模拟选取的指标为:财政开支占GDP的比重、政府公务人员占总就业人口的比重、行政机构的数量。

(2)公共服务型政府制度建设。如前所述,转轨国家政治体制改革面临的问题不仅仅是调整政府规模,更主要的是要转换政府职能,而转换的内容则是加强政府的公共服务。对于稳定的转轨国家而言,建设公共服务型政府是一场政府转变观念和职能、治理方式的艰巨的“自我革命”,只有转变为公共服务型政府才可能实现真正的“良政治理”。公共服务型政府制度的建立从指标上看表现为公共支出结构中社会性支出的比重逐步加大,社会性公共服务的地位与作用不断提高。

(3)政府工作效率。从一个政府的产出来讲,行政效率可以分为微观效率和宏观效率。微观行政效率即具体行政单位管理和服务活动的产出与投入之间的比率,宏观行政效率可以用不同国家中不同的制度安排所引起的总体发展速度来解释。总体发展速度既包括经济增长率,又包括文化、教育、社会道德水平等方面的社会发展速度。可选取的指标为:政府支出比率与经济增长率之比、腐败案件涉案人数占行政人员的比例等。

(4)政府工作的透明性和国民参与状况。现代政治要求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知情权和参与权,政府的政务必须公开。转轨过程大大扩大了转轨国家行政相对人行政参与权体系的透明度,实际上赋予行政相对人十分宽泛的行政知情权以及行政相对人逐步拥有的行政异议权和行政建议权。国民的这些权利是对行政主体行政权力的有效制约。另一个制度变化是从消极的不得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到积极的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转轨初期的行政约束主要集中于不得侵犯相对人合法权利上。随着制度建设的完善,消极的、不侵犯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已经成了行政方法的最低要求,而积极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利,如尊重行政相对人的参与权、保护行政相对人的财产权以及维护行政相对人的机会均等的市场准入权利等,便成了行政方法的正常的基本要求。这就要求行政相对人的权利救济手段必须扩大。除了保证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外,对行政相对人的异议权、建议权、提请注意权等监督权也必须给予切实的制度保证,同时,对行政行为申请司法审查的权利也必须有切实的制度保证。这些变革对行政主体传统的行政方法是一个颠覆性的冲击。具体的制度安排包括政府决策项目的预告制度和重大事项的社会公示制度、政策听证制度等。

4. 国民权利与自由

国民权利与自由是一国国民所能够享有的免除困苦、自由发展的权利集合,正如阿马蒂亚·森所定义的“实质性自由”的内涵^[4]:包括免受困苦——诸如饥饿、营养不良、可避免的疾病、过早死亡之类——的基本的可行能力,以及能够阅读计算、享受政治参与等的自由。而要享有这些国民权利与自由,个人必须具有从事各种不同活动的可行性,即自由选择的能力。从这个意义上说,个人的权利与自由实际上是在社会性承诺的基础上存在的,因此,个人权利与自由就是集体选择安排的结果,衡量国民享有的权利与自由就可以很好地反映社会制度的优劣程度,从而能够构成转轨国家契约主导制度和行政主导制度有效性的最终检验性指数。

转轨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建立对产权(不只是私有财产权)的完善的保护和限制制度,并由此出发建立其他保护人身自由和发展可能的制度安排。因此,我们在衡量国民权利与自由保障制度的发展情况时,首先要衡量的是产权保护与限制的情况,其次是个人的生活水平和发展的条件,再次是公民所享有的更为广泛的政治权利,最后是社会公平和稳定等情况。这四个部分构成衡量国民权利和自由程度指数体系的基本框架。

(1)产权保护与限制。产权制度不仅仅是保护个人或组织对物品的占有权利,其本质是一种限制人的自私自利倾向、限制竞争危害社会,从而将个人的努力归束为有利于社会发展的社会行为的制度安排。我们衡量转轨国家产权保护与限制状况的指标为:专利权申请数与应用数的比率、合同违约比率、企业并购占总经济规模的比率等。

(2)国民生活水平。国民生活的物质条件是公民享有自由和权利的直观表征和基础,生存权是所有公民权利中最基本的权利。转轨国家发展的成效最终还是要看其是否有利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基本可以从生活条件、健康水平、教育水平、福利状况和国民安全等五方面来衡量。

第一,国民平均拥有的生活条件。生活水平提高不仅表现为国民占有的物质财富增加,还应该包括其占有的闲暇娱乐、健康环境等的增进。可以选取的指标包括人均家用电器占有比率、人均住房面积、恩格尔系数、人均闲暇时间等。

第二,公民的医疗、健康水平。近年,理论界通过运用新的数学和统计方法对卫生健康的经济效益进行实证的检验证明,卫生健康投入的报偿相当高。转轨国家的卫生健康水平往往不尽如人意,甚至由于政策失误或者过分的效率导向而导致卫生健康水平的下降。2006年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均预期寿命的排序,中国排第81名,俄罗斯排第91名,远低于日本(平均寿命74.5岁,位居第1)、澳大利亚(平均寿命73.2岁,排名第2)等。全面衡量医疗健康水平的指标可以包括:预期寿命、医疗保障覆盖率、人均病床数量、人均医疗费用占人均GDP的比率等。

第三,公民享有的教育服务水平。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教育不仅是国民需要的一种服务,而且是一种公民权利。公民只有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才可能享有真正平等的社会发展机会。教育政策的公平性就应该被理解为:在现实社会条件下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可能的教育平等就是教育公平。从转轨国家的实践来看,普遍存在教育水平较低、教育机会不均等现象。转轨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种状况改变的程度。这个方面的衡量指标可选取:人均受教育年限、国家教育投资占GDP的比率、个人教育投资占收入的比率、受过高等教育人口的比例等。

第四,社会福利水平。在转轨方式的争论中,有一种观点一直在主流话语中很有市场,即经济转轨必然会在短期内造成经济水平下降的“阵痛”,但是应该不惜一切代价挺过这段难熬的时间,之后就会是隧道尽头的光明。转轨国家的改革实践证明,这种想法实际上只能成为逃避改革错误责任的托辞,并且会延误对错误改革方案的纠正,使人民付出更大的代价。良好的转轨方式应该是一直致力于社会福利制度建设并伴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福利水平的上升,那种导致人民福利水平下降的改革方案需要不断修正。社会福利制度建设的主要内

容就是社会安全网的构建情况,包括失业救济、养老金、最低生活标准、社会保险等情况。

第五,社会安全保障水平。国家安全制度是一个综合的庞大系统。一方面对内要加强社会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保障社会安定有序,增强国民的安全感;另一方面则是在国际上坚持国家主权,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可选取的安全指标为:刑事案件发案率、生产和交通事故死亡率、军费占GDP比率、警察占总人口的比例等。

(3)国民政治自由。国民政治自由简单来说就是每个国民都有权参与制定秩序与规则或对秩序与规则发表自己的意见。现代政治文明的特征在于公共政治的开放性和竞争性,它允许并给公民提供了平等的参与和退出公共政治的机会。衡量转轨国家的政治自由水平既要包括国民所享有的言论自由和普选权等基本政治权利的情况,也要包括社区建设和公民社会发展情况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发展情况,例如选举人数比例、自由出版物比例、非政府组织比例等。

(4)社会公平与稳定。正像每个公民都有权保护自己私有财产一样,他们同样有权获得与自己劳动相适应的收入。显然,社会公平也是国民权利和自由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且只有维护社会公平,才能保持社会稳定。转轨国家曾经是收入分配极度平均的国家,这事实上也是一种社会不公。当转轨进入一定时期后,又程度不同地出现收入分配悬殊的状况,这是社会不公的另一种状态。导致收入分配悬殊的制度是同现代、有序、有效的市场经济制度背道而驰的。经济转轨应当是逐步克服分配悬殊、走向社会公平的过程。社会公平程度如何是检验转轨国家制度安排是否适宜及适宜程度的一个试金石。

需要指出的是,我们反对收入悬殊,但并不一般地反对阶层差异。就阶层差异而言,不同的阶层划分情况导致的社会稳定的主流意识形态是有很大差异的。这里不能不提及中产阶级的含义和意义。1951年,美国著名的社会学家赖特·米尔斯出版了《白领——美国的中产阶级》一书。书一发行,立即把“白领”和“中产阶级”的概念推介到了全球,并使之泛化成一个全球性的话题。在这本畅销书中,赖特·米尔斯第一次提出了作为“中产阶级”的白领阶级的概念,并提出了一个关于“中产阶级”的定义,他认为“中产阶级”就是一个这样的群体:(1)依附于庞大机构,专事非直接生产性的行政管理工作与技术服务。(2)无固定私产,不对服务机构拥有财产分配权,较难以资产论之。(3)靠知识与技术谋生,领取较稳定且丰厚的年薪或月俸。(4)思想保守,生活机械单调,缺乏革命热情,但为维持其体面且与其地位相称的形象而拒绝流俗和粗鄙的大众趣味。社会学家认为,赖特·米尔斯道出了“中产阶级”内涵公认的几个要素,决定“中产阶级”的关键性物质并不仅在于收入,还有与其生活、心理和社会地位状态相连接的责任、权利和利益。自20世纪40年代起,西方几个主要的现代化国家进入“橄榄形”社会,被称为“中产阶层”、“新中产阶级”、“新中间层”的群体人数,约占社会就业人口的40%。这种社会阶层结构已经被证明非常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与社会和谐。也因此可以认为,那些经济上比较殷实、思想文化素质比较高的“中产阶级”应该成为转轨国家顺利转型和成为发达国家之后的主流公民,也就是说转轨国家的制度

完善是与真正意义上的维护该社会可持续制度安排的中产阶层增加相一致的。

就地区结构差异而言,国际经验表明,在工业化加速的过程中,地区经济差距扩大在所难免。在一个足够长的时期内,各个地区的综合实力会出现相当大的差距乃至形成不可跨越的鸿沟。地区之间的竞争带来的地区经济发展差异进一步扩大,对于整体经济有一定危害,因此,地区经济发展差距必须有相应的调节制度。

关于衡量公平程度与稳定的数量指标可以选取基尼系数、财产分布状态等。

(二)转轨的起点与终值的确定

我们对经济转轨度的考察,不仅是对某个时点(年份)的考察,也是对若干时点构成的转轨度轨迹的考察,以便探求整个经济转轨进程表现出来的经验与启示。但是,这个进程的起点不确定,就无法确定以哪一年的有关数据为依据计算起始年代的转轨度水平,从而无法计算各个时点之间的转轨度的差异以及整个转轨进程中转轨的平均速度。正如我们在“导论”中所说,转轨不能等同于一般的改革,计划经济国家的经济改革的历史已很久远,可以追溯到20世纪的50年代,但是,它们有意识地向市场经济转轨则是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的事情。具体到中俄两国,前者转轨的起点是1992年初,后者是1991年。

转轨度是用百分比衡量某个时点转轨进度的一个指标。这个百分比就是以转轨终点的转轨度(由有关数据构成)为100,求出某个时点的转轨度。因此,我们必须首先确定终点在哪里、终值的有关数据是多少等,否则,任何一个时点的转轨度都无法求出。转轨度终值的确定是测度不同国家或不同时间点转轨度的关键。然而,这里的困难在于转轨的终点属于未来,构成转轨度终值的有关数据是一些不可知的数据。我们知道,市场化程度或经济自由化程度的计算,也需要事先确定市场化或自由化程度的终值。这个终值通常是一个理论的最高值,即没有任何政府干预的完全自由化的经济值。这个理论值只要在观念上作一假定即可,不必出现任何有关实际数据就可计算某一时点的市场化或自由化程度。完全的自由化程度为100,某个时点的经济每多1分政府干预,市场化程度就减1分,如果政府干预为40%,那么,市场化程度即为60%。如果全部是国家集权,市场化程度就是0。例如,陈宗胜即认为,“以100%为完全的市场化,以0%为完全的计划化作为测度市场化程度的界限”^[4]。然而,转轨度终值的确定却没有这样简单。如前所述,转轨度的最高值是由三个维度的适当值编织而成的。这里说的是“适当值”,不是由每个维度100%的“理想值”或“最高值”构成的。如果把转轨度终值设定成每个维度的“理想值”或“最高值”,那就会像市场化程度那样,永远不可能达到100%,从而永远不可能结束转轨时期。同时,每个维度的理想值也不等于其最高值。例如,在契约主导制度建设方面,并不要求全部经济契约化,转轨国家所理想的契约经济不是100%的契约化,应当包含适当的政府干预,政府主导的制度建设也是如此,其理想状态不是政府规模越小越好(几近于0最好),而是适度规模;至于国民权利与自由也不是以100%为最佳,也不能把标准定在最大可能边界上,只能定在

适度状态。但是,要在理论上为每个维度设定一个“适度”数据(20%、50%还是80%)是绝对不可能的,不像以100%为最大、以0为最小那样简单。

转轨度终值(最高值)是由三个维度的适当值构成的,而理论上的“适度”数据又无法确定,唯一的思路是在现实中寻找一个“榜样国家”的有关数据作为“适度”的标准数据,从而确定转轨国家转轨度的终值。当然,以个别国家作为一般,也有缺陷,但有一个榜样国家作为参照标准,总比没有参照标准要好得多。唯有如此,我们才能够计算转轨度,并且对不同国家、不同年份的转轨度进行比较。问题是哪个国家适合作为转轨国家的转轨目标加以借鉴?选择哪个市场经济国家为“榜样国家”?转轨国家的目标是制度性目标,不是经济技术指标。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德国作为“榜样国家”。

首先,转轨国家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制度的演化,不能不受到“路径依赖”的制约,即受到传统体制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影响。转轨国家对未来市场经济具体形式的选择虽然是多样性的,但鉴于“路径依赖”的影响,不可避免地会带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色彩,很少可能是“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当然,转轨国家所选择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形式上不会完全等同于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而是符合本国思想传统和历史文化连续性的一种制度形式。源于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思潮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认可公民的个性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尊重私人财产权利的同时,也将平等作为核心的基本价值,并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制度设计来保证平等的实现,包括在收入、住房、教育机会和职业活动等方面的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观认为,社会应崇尚“社会公正”,国家应承担起实现社会公正的主要责任。我们看到,这些价值观都和转轨国家实行计划经济有着相似之处。另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提倡竞争原则的同时,还主张国家对经济政策的适当干预。这种干预并不是“中央计划”和“中央集权”,但也有别于自由市场经济。可以说,转轨国家在计划经济时期形成的经济制度和意识形态使转轨国家选择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成为一种历史必然。走向这条必然之路,不同的转轨国家所经历的时间和付出的代价却是不同的。以俄罗斯为例,在转轨初期,全面、快速、彻底地选择了自由市场经济,但是休克疗法带来的毁灭性打击如同一剂并不对症的苦药。痛定思痛,普京政府在千禧之年的国情咨文中明确指出,“必须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建立完整的国家调控体系”,“必须在市场经济中‘通行由国家制定游戏规则并监督其执行的定式’”,“要求国家对经济和社会进程发挥更大的影响力”,主张建立“有秩序”、“有控制的市场经济”。很明显,普京提出的这些原则和主张已经远离自由市场经济,一些敏锐的经济学家已经觉察到,这实际上非常类似于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③。在转轨目标的选择上,中国所走的道路相对平坦些。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原则相近的政策。如1987年11月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同瓦尔特·欧根所分析的市场体制下的“调控原则”基本一致。1994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它同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虽然不能等同,但也有很大的相似之处。

其次,大多数转轨国家在转轨时期所面临的制度改革背景与战后德国也有些类似。战后的德国面对的是战争造成的巨大创伤,人民群众食不果腹、疲惫不堪,工业生产与基础设施完全崩溃,计划体制完全失灵。路德维希·艾哈德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政策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始实施的。在改革开放以前,中国曾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随着国内外各种条件的变化,这种体制的弊端和问题变得愈来愈突出,综合国力、人民生活水平同西方国家相比差距非常大,经济基础非常薄弱。转轨前的俄罗斯虽然综合国力比较强,但是激进的经济改革却使俄罗斯陷入了全面的经济危机之中,危机的程度已超过1929~1933年西方的大萧条时期。1990年,俄罗斯在世界总产值中所占的份额只略少于5%,而激进的经济改革后这一份额仅稍高于1.6%。在1990~1997年,俄罗斯在世界经济中的比重大约减少2/3。可以看出,在俄罗斯政府明确将“社会控制”的市场经济作为转轨的目标、中国政府明确提出要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两国的经济基础、所面临的发展与建设的任务同战后艾哈德政府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环境是非常相似的。

再次,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被德国民众所认可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该模式在注重发展经济的同时同样关注社会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认为,一个有效的市场经济体制不仅要完成经济任务,还要完成一系列重要的社会保障任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里,消费者可以根据各自的需求调节经济,这种消费导向同样是一种不容低估的社会贡献。而竞争过程既会提高劳动生产率,也会产生社会改良的作用。在这里,竞争制度及其在机构上的保障,发挥着重要的社会福利政策职能,是为消费者利益、从而也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服务的。所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市场效率和活力与高水平的社会保障之间的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维护和扩大社会保障、实现社会公正的措施之一是收入再分配,但是再分配是在这样的一个原则下进行的——为了全体人民的富裕,不能让富人变穷,而要让穷人变富。转轨前的俄罗斯有一套完整而系统的社会保障制度,但是,激进式的转轨减少了大多数人,特别是穷人的实际收入。生产的急剧下降和各方面价格的大幅度增长使人口中承受力最差的群体——老年人、残疾人、失业工人、工资被拖欠或只领取部分工资的工人以及孩子多的家庭——付出了沉重的代价。因此,政府的各项政策要被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首先要承担起国家的“社会责任”,保护承受力差的群体,使其不受价格放开和就业机会减少的影响,通过加强社会保障计划保证这些人的生活水准不致下降。对此,普京在2000年国情咨文中指出,政府要将实施社会政策作为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维护市场经济运行条件的主要工作。而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社会福利政策较之计划经济中的福利政策显示了更大的创造力。这些都值得转轨国家学习和借鉴。

最后,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演变的过程是一条不同于英、美的独特的市场经济模式。与英、美等国相比,德国由前资本主义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变的时间较晚。在英国工业革命开始后近两百年,法国大革命近半个世纪后,德国社会的政治体制、社会结构、意识形态、经济模式才开始发生较为明确的变化,开始步入现代资本主义的轨道。二战以后,

在弗莱堡学派影响下,经过艾哈德政府的经济改革,德国才逐步形成一种迥异于英美国家而自成一体的市场经济模式。因此,以德国为“榜样国家”,转轨国家所选的参照系在时间上更接近现代,从而更具客观性。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认为,选择德国作为“榜样国家”,是比较适当的。当然,以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榜样,并不意味着转轨国家要一成不变地移植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模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以及对其进行的科学研究清楚地表明,这种制度安排具有开放性、灵活性和扩展能力,它并不只局限于它的原产地国,也不是专为某个国家或地区设计的。转轨国家在选择本国的制度时,应同各国的历史和传统、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结合起来寻找一条最适合自己的道路。这点和社会市场经济的原则并不相悖。

但是,不同于计划经济,也不同于自由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不变的,尽管这些原则在德国及实行该种制度的国家表现形式会有所不同。概括而言,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模式应包括如下7个方面的内容:(1)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企业治理实行劳资共决制,国家在某些重要的经济部门拥有少量的国有企业。(2)经济运行以市场经济为基础,实行自由价格,国民经济的供求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但是国家对价格构成仍然进行必要的干预。(3)拥有完善的宏观经济调控体系,而且始终将稳定币值放在宏观经济政策的首位。(4)政府负责制定详尽的经济活动的法规和制度并进行全程调控。(5)政府执行维护市场秩序的基本任务,如反垄断、控制兼并、扶持中小企业、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等。(6)个人在经济活动中拥有较大的自由,如拥有和支配财产的自由、契约自由、选择职业自由、消费自由等。经济主体在生产经营和参加市场等方面拥有自主权,同时必须承担法律责任。(7)国家运用社会福利政策和保险措施,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较为完备的扶持,以促进社会公平与稳定。

那么,选择德国的哪个年代的指标作为转轨国家转轨度的终值呢?既然在质的规定上将转轨目标定为“现代、有序、有效的市场经济”,就不能将20世纪50年代德国市场经济初建时的指标或20世纪末两德统一之前的指标作为转轨度的终值,而选择和参照两德统一后的最近指标比较适宜。在我们的计算中,采用了德国2003~2005年的有关指标的平均数据作为确定转轨度终值的参考数据。

(三)转轨度年值、阶段值的形成与转轨速度的计算

转轨度是具体的,它总是指某个国家、某一年的转轨程度,只有这样,才能对转轨度进行纵向与横向比较,才能知道不同国家在某个时点转轨度的不同水平、某个国家在不同时点转轨度的进展程度以及某个阶段转轨度提高的速度。因此,我们必须计算转轨度的年值和阶段值。

某个国家转轨度年值,是以榜样国家一定指数作为转轨度终值(标准值)进行计算的。首先,选出德国2003~2005年三个维度的若干数据,按照主成分分析法,筛选出几个主要数据;其次,对各个年度的某维度所含数据采用算术平均法,求出每个维度的标准值;再次,对三个维度的标准值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转轨度终值。

如果已知转轨度每个维度的标准值和转轨度终值,那

么,任何一个转轨国家转轨度的年值的计算也就容易多了。例如,将某个国家一定年份转轨度第一维度有关数据,同榜样国家相应维度标准值相比,这个相对值就是这个国家该年份转轨度第一维度的年值。以此类推,得出同年份第二和第三维度的年值,然后对三个维度年值再进行算术平均,就可得出某个国家该年份转轨度的年值。

至于转轨度阶段值,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某阶段各年度的平均值,二是某阶段最后年份转轨度的年值。前者用以表示转轨进程在某阶段的顺利与曲折,后者可以一目了然地表明某转轨阶段结束时所达到的水平。

转轨速度的计算与比较也是必要的。转轨国家转轨速度的竞赛就像一场百米赛,全程为100,每年的转轨度年值,就是以百分数计算所达到的进度。所谓转轨速度就是转轨度年值的增长速度。如果增速为0,等于转轨停滞不前,如果增速为负,等于转轨进程倒退。增长率提高,表明转轨进程加快。事实表明,转轨度基数较低的国家,只要转轨速度加快,其最终的转轨度水平也会后来居上。但大起大落,欲速不达的状况也是存在的。

三、中俄经济转轨度比较分析

在众多转轨国家中,中国和俄罗斯因为国际影响、面积以及人口和历史等因素而成为经济学家研究转轨问题的实验对象。在这里,我们运用上述转轨度的设计和计算方法,对1990~2003年两国转轨进程中制度建设进行比较,对二者的异同进行分析和解释。

(一)中俄经济转轨度的计算

1.应用榜样国家数据,形成转轨度终值。这里包括计算榜样国家契约主导制度、行政主导制度、国民权利与自由指数等三项的得分,并采用算术平均法计算出转轨度的满分,作为转轨国家转轨度的终值,即转轨国家转轨时期结束的标准值。

如前所述,我们以德国2003~2005年各有关数据的平均值,按照主成分分析法,加权平均算出每个维度的得分,作为标准值,分别以G1、G2、G3来表示,再对其算术平均得出转轨度满分,以G表示。(见表1)

表1 转轨度始终值(以德国有关数据为标准值计算)

契约主导制度 (G1)	行政主导制度 (G2)	国民权利与自由 (G3)	转轨度满分 (G)
36.14	7.23	14.9	19.42

2.计算中国各年度转轨度指数。这里包括契约主导制度、行政主导制度、国民权利与自由指数等三项的得分,并计算转轨度指数。

我们以G1、G2、G3为标准,分别计算出中国1990~2003年的契约主导制度、行政主导制度、国民权利与自由等三项的得分,并将三项得分算术平均得出各年度的转轨度指数,分别用C1、C2、C3以及C表示。计算程序如下:

首先,计算1990年的有关数值:

$$C_{1990} = \text{中国1990年契约主导制度分值} / G1 * 100$$

$$C_{21990} = \text{中国1990年行政主导制度分值} / G1 * 100$$

$$C_{31990} = \text{中国1990年国民权利与自由分值} / G1 * 100$$

$$C_{1990} = (C_{11990} + C_{21990} + C_{31990}) / 3$$

以此类推,得出其余年份有关数值,于是产生中国 1990 ~ 2003 年契约主导制度、行政主导制度、国民权利与自由等项得分和各年度转轨度指数。(见表 2)

表 2 中国 1990 ~2003 年转轨度指数

	契约主导 制度(C1)	行政主导 制度(C2)	国民权利与 自由(C3)	转轨度指数 (C)
1990 年	35.14	- 17.79	34.54	17.30
1991 年	38.62	- 12.95	35.51	20.39
1992 年	40.48	- 14.85	37.35	20.99
1993 年	40.78	6.64	39.28	28.90
1994 年	47.21	18.56	41.54	35.77
1995 年	47.79	26.00	41.86	38.55
1996 年	47.75	30.73	43.06	40.51
1997 年	49.91	29.93	44.63	41.49
1998 年	52.86	22.86	46.70	40.81
1999 年	54.63	21.17	52.72	42.84
2000 年	60.15	22.97	63.73	48.95
2001 年	61.81	22.59	75.19	53.20
2002 年	67.60	29.89	87.36	61.62
2003 年	75.61	39.55	101.74	72.30

3.计算俄罗斯各年度转轨度指数。我们再用同样的方法计算出俄罗斯 1990 ~2003 年的契约主导制度、行政主导制度、国民权利与自由等三项得分,及其转轨度指数,分别以 R1、R2、R3 以及 R 来表示。

首先,算出 1990 年的各项数值,计算公式如下:

$$R1_{1990}=\text{俄罗斯 1990 年契约主导制度分值} / G1 \times 100$$

$$R2_{1990}=\text{俄罗斯 1990 年行政主导制度分值} / G1 \times 100$$

$$R3_{1990}=\text{俄罗斯 1990 年国民权利与自由分值} / G1 \times 100$$

$$R_{1990}=(R1_{1990}+R2_{1990}+R3_{1990}) / 3$$

然后,以此类推,得出俄罗斯其余年份有关数值。这样,我们也可以相应列出一个得分表,清楚地表明俄罗斯 1990 ~ 2003 年契约主导制度、行政主导制度、国民权利与自由等三项得分及转轨度指数。(见表 3)

表 3 俄罗斯 1990 ~2003 年转轨度指数表

	契约主导 制度(R1)	行政主导 制度(R2)	国民权利与 自由(R3)	转轨度指 数(R)
1990 年	58.08	- 114.52	47.16	- 3.09
1991 年	59.40	- 66.56	47.56	13.47
1992 年	65.05	- 52.97	39.29	17.12
1993 年	78.67	- 4.67	39.42	37.80
1994 年	71.82	46.92	37.17	51.97
1995 年	70.28	25.70	38.90	44.96
1996 年	73.57	39.20	41.39	51.38
1997 年	77.04	28.63	45.20	50.29
1998 年	81.77	36.13	43.15	53.69
1999 年	85.42	34.49	46.25	55.39
2000 年	86.55	28.46	51.27	55.42
2001 年	86.28	23.98	58.56	56.27
2002 年	87.86	22.22	71.57	60.55
2003 年	90.58	26.43	65.42	60.81

(二)中俄契约主导制度建设比较

市场体制是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经济形态。我们对中俄两国转轨度的考察就从两国的契约主导制度开始。

图 1 是中俄两国 1990 ~2003 年契约主导制度得分的柱形图比较,它是根据两国在该时期历年契约主导制度的得分(表 2 和表 3)绘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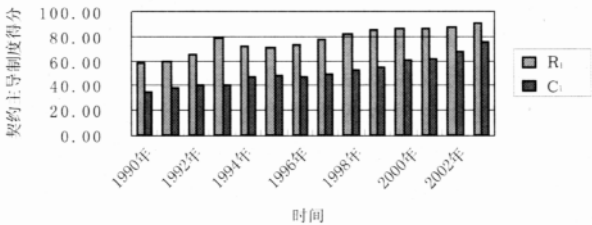


图 1 1990 ~2003 年中俄契约主导制度得分柱形图

学术界普遍认为,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始于 1978 年,但到 1992 年中国政府在文件中才明确提出转轨目标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此前,改革应该是计划取向还是市场取向的激烈争论,以及政府和市场究竟应该是什么关系的争论一直未曾中断。综观中国近 30 年来的改革历程,从经济转轨的角度进行考察,大致可以划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摆脱计划经济、建立市场经济基本框架阶段(1992 ~1999 年);第二阶段开始于 2000 年,即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调整,并使之规范化和法制化阶段。至于 1979 ~1991 年那段时期可以看成经济转轨的准备阶段。

本文所考察的 1990 ~2003 年,正是从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并走向规范化的阶段。从图 1 可以看出,中国在市场体制的制度建设方面的进展比较平稳,其中 1994 年的数据显示该年的契约主导制度改革取得较为显著的进展,从 1992 年、1993 年的 40.48、40.78 跃至 47.21。此外,表 4 也显示,中国契约主导制度建设的增长速度,从 1992 年的 4.83%、1993 年的 0.73% 至 1994 年猛增 15.78%。如果对照俄罗斯的相应数据,中国经济转轨最初三年在契约主导制度建设方面取得的成就就更加突出了。回顾历史,1992 年初邓小平发表著名的视察南方的谈话,这是推进转轨进程的非常重要的一个历史事件。此后,政府逐步下放权力,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和比重大大缩小,企业具有一定的生产与经营管理的自主权,市场机制开始引入经济运行之中,市场化改革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邓小平视察南方的谈话,扫清了长期弥漫在中国改革中姓“社”姓“资”问题上的迷雾,指明了改革的市场化方向,破除了改革征途中的主要障碍。之后的 1993 年 11 月,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确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随之,国有企业改革、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市场体系建设、财政体制和金融体制改革、外贸体制改革、收入分配制度和保障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等迅速推进。新的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取代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并在国民经济中起主导作用,市场机制开始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基础性作用。考虑到政策的颁布制定与效果的显现之间的时滞,1994 年契约主导制度指数上升便是非常合理了。1994 年市场及体制建设由于改革策略的调整出现一些反复,随后又步入正常的轨道。

俄罗斯早在苏联时期就已经开始了各种探索。例如,1986 年苏联通过了《个体劳动法》,该法于 1987 年 5 月 1 日起生

表4 中国、俄罗斯1990~2003年契约主导制度指数增长率

单位: %

	1991年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年平均增长率
中国	9.90	4.83	0.73	15.78	1.22	-0.08	4.53	5.9	3.35	10.11	2.76	9.38	11.85	5.05
俄罗斯	2.27	9.51	20.94	-8.7	-2.14	4.68	4.71	6.15	4.45	1.32	-0.31	1.83	3.1	3.68

效。该法令是苏联有史以来第一个个体劳动法,是苏联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1987年6月苏共中央全会提出了经济改革比较完整的方案和构想,其主要原则体现在全会所作的决议《根本改革经济管理基本准则》中。1990年5月24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雷日科夫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作了题为《关于国家经济状况和向可调节的市场经济过渡》的报告,提出政府将选择采用市场关系发挥作用的改革方案。在这一阶段,政府的改革方案基本上是稳健的“渐进式”的改革,尽管此时苏联的政治局势变化频繁。可以说,虽然政治体制改革造成了一定的混乱,使当时的经济体制改革缺乏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但这一阶段的苏联已开始步入脱离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的改革道路。而且由于俄罗斯在1992年之前与其传统战略伙伴之间的广泛的经济联系,俄罗斯的国际市场地位还是较为稳固并具有一定的规模的。真正在操作上明确向市场经济转轨则始于实行“休克疗法”的1992年。从效果来看,俄罗斯实施的“休克疗法”已被实践证明是巨大的失败,有“休克”而无“疗法”。但从图1中我们看到,1993年俄罗斯契约主导制度分值却在上升,其原因就在于,1992年“休克疗法”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是以新自由主义为理论依据,迅速放弃扩张性经济政策,紧缩货币和财政,一下子放开物价,实行自由贸易,加快私有化步伐,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我们看到,1993年、1994年之后的契约主导制度指数略有回落,直到1997年俄罗斯契约主导制度的得分为77.04,接近1994年的78.67。这是俄罗斯实行“休克疗法”之后的大量为契约主导的制度配套的法律法规的制定实施、迅速补充市场控制真空的各种力量的出现以及国际战略的调整,促使俄罗斯的契约主导制度建设迅速发展的结果。值得注意的是,当时俄罗斯的GDP负增长的情况仍然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从这里可以看出,单纯的市场化指数飙升,并不代表良性的有效的市场经济建设或转轨度的增长。2000年俄罗斯的新强人普京上台之后,其契约主导制度建设开始放慢了脚步,2000、2001以及2002年其契约主导制度的分值分别为86.55、86.28、87.86,契约主导制度指数较之上年的增长率分别为1.32%、-0.31%、1.83%,远远低于“休克疗法”实施时的20.94%。与后面的行政主导制度结合起来一起分析,我们可以看出,俄罗斯千禧之交的制度设计方面的战略转变,新一届政府着重抓的是恢复政府公信力,着重做的是行政主导制度的建设工作。

图2就是中俄两国1990~2003年契约主导制度变迁速度折线图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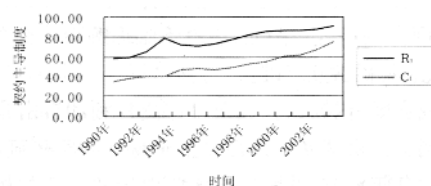


图2 1990~2003年中俄契约主导制度变迁速度折线图

通过以上对中俄两国契约主导制度的比较,我们可以得

出以下结论:第一,从我们所选择的考察年份1990年来看,中国与俄罗斯两国在契约主导制度方面的得分表明,如果以该年度为转轨前夕的基点,那么,俄罗斯的基点高于中国。如同我们前面所做的分析,中国从1978年提出多方面地改变同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从经济管理体制和经营管理方法着手认真地改革,1979年提出扩大基层的自主权和加强自负盈亏,1980年提出计划调控经济与市场调控经济相结合,1984年政企分开以及发展商品经济,直至1992年,中国所进行的一系列的改革,只是对原来计划经济体制的微量改革,并未涉及计划经济体制的实质,自然也未触及市场经济的制度安排。俄罗斯1990年之后则向市场经济迈出了较大的步伐。第二,从两国1990~2003年契约主导制度变迁的折线图可以看出,理论界原先对中俄转轨的“渐进式”与“激进式”的描述是贴切的。总体看来,两国在契约主导制度的建设方面都表现出上升的趋势,但相对而言,中国走的是一条平缓的道路,而俄罗斯走的是一条突进的道路,它从1992年新年伊始就一下子全面放开价格,契约主导制度建设在1993年陡然达到78.67分,其后一度下降,或是缓慢提升。第三,1990~2003年,中国契约主导制度分值的年增长率为5.05%,高于俄罗斯1.37%。在1990年,中国契约主导制度的分值是俄罗斯的65.28%,到2003年这一比率已上升到83.47%。因此,从长远来看,中国虽然采用的是渐进式改革,但其市场化(契约主导制度变迁)速度仍快于俄罗斯。

(三)中俄行政主导制度建设比较

研究中俄两国转轨的学者的一个较为一致的看法是,俄罗斯的改革是政治体制改革先行,而中国的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先行。行政主导的制度建设,当然包含政治体制改革,但并不等同于政治制度,它还包括合理和有效的政府组织。

我们首先看一下1990~2003年中国与俄罗斯行政主导制度的柱形图(见图3),这是根据该时期两个国家历年行政主导制度的得分状况(表2和表3)绘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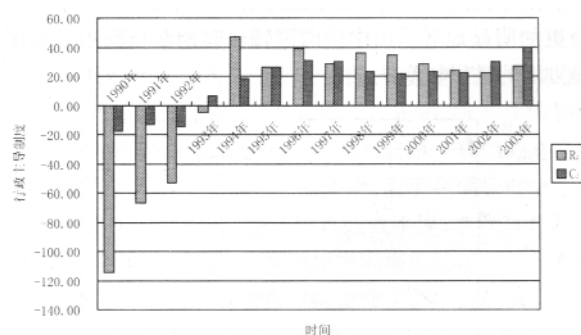


图3 1990~2003年中俄行政主导制度柱形图

对于俄罗斯而言,“戈尔巴乔夫时期建立起来的多党制、自由选举、出版自由、分权保留了下来。所有这些为在俄罗斯形成真正自由、民主的公民社会,为建立法治的文明国家建立了基础”。图3显示出,1993年是俄罗斯行政主导制度建

立一个转折点。在苏联解体后不久,执掌俄罗斯国家政权的“民主派”阵营内部便在经济改革政策上出现了分歧,随后发展成为激烈的政治对立和权力之争。直到1993年12月新宪法的通过、生效,俄才初步完成了建立和巩固以总统为核心的国家政权的任务。此后,虽然政治斗争也不曾间断,但是,却逐渐从无序走向有序。因此,1993年成为俄罗斯结束混乱、逐渐走上正轨的起点。我们看到,1994年俄罗斯行政主导制度从此前的连续负值一跃而升至46.92。可以说,20世纪90年代的俄罗斯,其改革实际就是权力的斗争,政治体制改革则是在权力争夺与交锋中蹒跚向前。政府思路飘忽不定,各种主张和观点的代言人轮番执政,总理人选频繁更换,因此,其行政主导的制度建设表现出相当强烈的不稳定性。普京上台以来才开始将关注的重点放在行政主导制度的建设上,但由于这种制度表现出较为明显的滞后性,即在普京政府大力整顿金融寡头、调整强势政府战略之后,我们看到俄罗斯的行政主导制度指数仍然达不到1994年或1996年的水平。

中国在大力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政治改革并没有停止,而是根据实际情况稳步推进,诸如完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精简政府机构、转换政府职能、抓紧进行法制建设、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和改革人事制度,试行基层民主选举等。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相对滞后的问题开始凸显出来,因此有必要也有条件适当加快政治体制改革的步伐。邓小平说过:“我们提出改革时,就包括政治体制改革。现在经济体制改革每前进一步,都深深感到政治体制改革的必要性。”“政治体制改革同经济体制改革应该相互依赖,相互配合。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政治体制改革要分步骤、有领导、有秩序地进行。”可见,中国在政治体制改革上走的也是一条渐进式的道路。但是,中国的行政主导制度不如契约主导制度所表现得那样稳定增长,而是有一个较为长的周期,1993~1997年有一个增长期,但1998~2001年则是一个较为沉寂的时期,至2002年之后才奋力向上,展示出爆发性的变革。如果回顾中国重要指导方针如科学发展观、和平崛起、和谐社会等新口号的提出时间或许可以看出,其时间是与我们的指数表达基本吻合的。

如果我们将上面的柱形图3合成一个折线图(图4),就会更加明显地展示出中俄两国转轨时期在行政主导制度建设方面的进程和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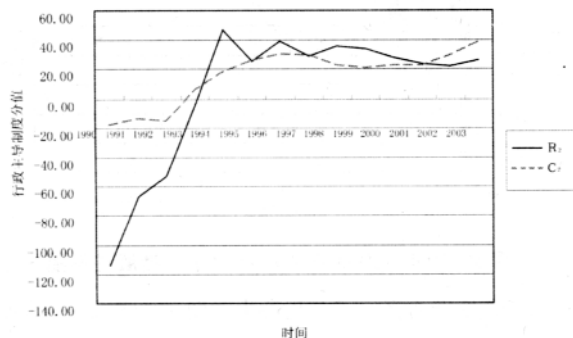


图4 1990~2003年中俄行政主导制度建设进程比较

通过以上对中俄两国行政主导制度的比较,我们可以得

出以下结论:第一,在行政主导制度建设方面,该指数证实了在对两国转轨进行定性的描述即分别表现出“激进式”与“渐进式”的特征。中国的行政主导制度建设表现为平缓上升,而俄罗斯的行政主导制度则大起大落。第二,把两国的行政主导制度与两国的重大政治事件联系起来,我们会发现,政治因素是影响行政主导制度建设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例如中国1992年后的若干重要历史事件和此后“以人为本”制度和政策的出台、俄罗斯1993年的新宪法及其后若干次的总统选举。这一结论和国内有关学者以重大历史事件来划分转轨阶段的研究成果不谋而合。第三,较之于契约主导制度的建立,两国行政主导制度的得分都比较低。这说明,行政主导制度的建设对于转轨国家而言是一项更加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它的完成将会比契约主导制度需要更长的时间。此外,由于行政主导制度的指标不易获得,我们无法得到一个达到理论要求的该项指标数据。尽管从中俄目前的数据看,该指标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如果能将理论上所有构成行政主导制度的指标都纳入到我们的考量中,那么,这种细致的量化对于两国今后,以至于其他转轨国家今后的行政主导制度建设都会是一个非常有益的借鉴和参考。

(四)中俄两国国民权利和自由指数比较

这个维度一方面可以直接考察转轨国家在国民权利与社会保障方面的制度建设情况,另一方面,转轨的最终成果和收益应该属于转轨国家的广大人民群众。该项指标的分值将检验转轨国家的契约主导制度和行政主导制度的效果,衡量其带给人民的“实惠”。

我们根据1990~2003年中俄两国国民权利与自由各项指标得分数据制成下面的折线图,它清楚地显示出中俄两国国民权利与自由指数变动与差异情况。(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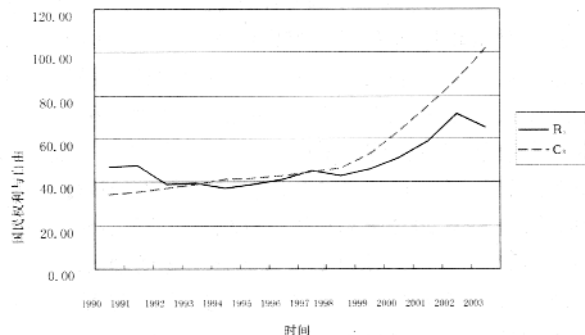


图5 1990~2003年中俄国民权利与自由折线图

从图5我们可以看出,在国民权利与自由方面,中国的得分明显优于俄罗斯。就中国而言,改革扎扎实实地使人民在获得基本的生存权、政治参与权和提供享有及实现权利的物质基础方面取得显著和持续的进步。这项指标反映出中国人民从改革中获得了可见的实惠,因而,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在中国的改革有如此良好的群众基础。

反观俄罗斯,倡导让人民获得广泛权利和自由是其改革的一贯基调,但俄罗斯人民在改革中得到的实惠确实不多。从20世纪80年代末,苏联领导人所倡导的改革的核心就是民主和公开性。戈尔巴乔夫的新思维重点强调加深社会主义民主,发展人民自治。他说:“用深刻的民主内容来充实党、苏

维埃、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及劳动集体的工作,使社会机体的所有细胞具有新的活力。”在叶利钦时期,俄罗斯在社会民主方面也有一些积极的变化:根据宪法和法律,人们享有言论、集会、结社等各种政治权利,享有通过各种选举表达自己政治意志的权利,享有通过自己的选票选择国家各级领导人和代表的权利。然而,这种缺乏经济基础保障的民主和自由却很少给国民的权利和自由带来实质性进步,相伴随的却是工资的拖欠、官员的腐败、国民健康状况恶化、当权者的独断专行、黑社会日益猖獗和严重的社会两极分化。俄罗斯的改革带来的更多的是口头和书面的平等和民主,实际享有这些权利与自由的只是少数官员、经理层、金融寡头和所谓的“精英”分子,这使得俄罗斯的民主理想在现实中有了几分虚伪色彩。毋庸置疑,俄罗斯的社会民主在此过程中确实得到了迅速发展,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也在扩大,只是这方面的进步却因经济发展的每况愈下和社会的动荡而使广大的人民最终未能享受到转轨所带来的收益,相反,却付出了巨大的成本。

在我们所考察的指标当中,每万人口中在校大学生人数,1990~1997年中国的数字分别是18、17.6、18.6、21.4、23.4、24、24.7和25.7,俄罗斯分别是6.68、6.86、6.59、7.63、8、8.65、9.8和10.5。城镇居民的恩格尔系数,虽然在1997年中国仍然高于俄罗斯(1997年中国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为46.4%,俄罗斯为43%),但在我们考察的1990年俄罗斯居民恩格尔系数31.5%,7年间上升了11.5,中国1990年为54.2%,7年间下降了7.8%。而1997年的失业率,俄罗斯高达11.9%,是同期中国失业率的近4倍。另外,从国民权利和自由保障制度建设的发展趋势来看,由于戈尔巴乔夫时期的民主改革是以不降低人民生活水平为前提的,因此,其时的国民权利和自由状况还有一个上升的趋势(由于有一个时滞,这一上升出现在1992年)。而1992年后,国民自由及权利保障则呈现出一个下降的趋势,而且回升艰难。尤其2003年的指数是与俄罗斯受到的外部冲击有很大关系的。2003年是美国全球战略新布局的开局之年,2003年的美伊战争拉开序幕,这对于俄罗斯的冲击明显大于中国,以至于在图5中俄罗斯的指数表现为一个突降。而中国这方面的指数却表现为一个加速上升的趋势,尤其1999年是一个较为明显的拐点,说明1999年起中国在关注社会问题、保障国民自由与权利方面有了新的思路和较大的突破。

通过中俄转轨进程中国民自由及权利指数的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一个普遍适用于转轨国家的结论:民主和自由制度的确立是一个和其他制度密切相关的制度建设,离开政治、经济方面制度建设的配合而试图使国民享有高度的民主和自由权利,即使有完备的法律文本也无异于缘木求鱼。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不具备经济基础的条件下建立民主制,其实际效果可能是南辕北辙,不仅不能扩大人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反而会因为国家成员权利获得能力的巨大差异导致权力的集中,广大普通民众的民主权利和自由的空间反被压缩。

(五) 中俄经济转轨度变动轨迹的描述与比较分析

我们在契约主导制度建设指数、行政主导制度建设指数以及国民权利和自由保障指数基础上,采用算术平均法形成了转轨度指数。把历年转轨度指数的年值连接起来,就是对

中俄两国在转轨时期制度建设和制度变迁的总体描述。为了使两国转轨度进程及历年所达到的指数形象化,我们将其制成下面的折线图(见图6),以便于对照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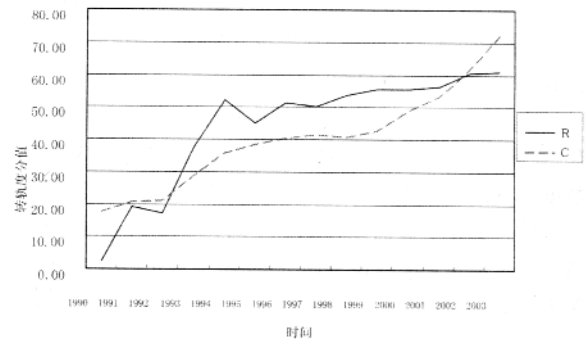


图6 1990~2003年中俄转轨度比较折线图

从图6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中俄两国在确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以来用“转轨度”指数来衡量的转轨进程,以及转轨度的差异。下面,我们对中国和俄罗斯转轨度状况再进一步进行分析。

以往人们对转轨经济的比较研究有两种不同的方法或不同的角度:一种是单纯研究制度,重点是市场化、自由化的程度;另一种是单纯研究绩效,重点放在经济增长速度方面。我们关于“转轨度”的比较研究,虽然其内涵也是制度变迁的程度,但其所包含的内容不仅是狭义的制度本身,还包含绩效检验,而且不仅从生产力方面,也是从“国民权利和自由”指数方面对制度绩效进行检验。我们这里所说的制度不仅是市场化,还包括“行政主导的制度建设”。可见,这里所进行的“转轨度”比较,比一般的“市场化”比较、“转轨绩效”比较,更加全面、更带有综合性和根本性。惟其如此,这样的比较才可能会更具科学性与合理性。

如果单就制度建设推进的程度而言,在我们的研究中就是单就第一维度和第二维度来考察,一般来说,俄罗斯高于中国。具体来说,第一维度指数在我们考察的年份,即从1990~2003年俄罗斯始终高于中国,第二维度指数在大部分年份(1994~2001年)俄罗斯也都高于中国。

如果仅就转轨绩效来考察,在我们的研究中,即仅就“国民权利与自由”,即第三维度指数来考察,那么,正好相反,中国从1994年起,始终高于俄罗斯。

正如我们在上列图表上所看到的,如果将三个维度指数结合起来进行综合考察,即转轨度指数表明,俄罗斯的转轨成效从1993~2001年始终走在中国的前面。我们的这个结论可能不同于人们一般的判断和印象,似乎中国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其实并非如此,抛开转轨绩效不说,在制度建设方面,在10多年的时间里,俄罗斯比中国更加接近转轨期的终点,这是毫不奇怪的。由于在制度建设方面中国的起点比较低,市场化建设和政治体制变迁均采取渐进式前进,不同于俄罗斯的“大爆炸”和“休克疗法”。但是,从转轨的速度来看,由于中国比较平稳,没有俄罗斯那样的大起大落,从而年平均进展速度较快(见表5和图7)。正因为如此,至2002年,中国转轨度指数已经略高于俄罗斯,前者为61.62,后者为60.55,到2003年,中国终于明显超过俄罗斯,中国转轨度

表 5 1991~2003 年中俄转轨速度对照表

单位: %

	1991 年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年平均增长率
中国	9.90	4.83	0.73	15.78	1.22	-0.08	4.53	5.9	3.35	10.11	2.76	9.38	11.85	5.05
俄罗斯	2.27	9.51	20.94	-8.7	-2.14	4.68	4.71	6.15	4.45	1.32	-0.31	1.83	3.1	3.68

注: 1990 年为基期, 三项维度采用算术平均计算。

指数为 72.30, 俄罗斯为 60.81。

单就短期转轨速度考察, 不能说俄罗斯的模式不好, 相反, 在最初的若干年间还具有相当优势。如表 2、表 3 的某些数据以及图 6 和图 7 所显示, 从 1990~2003 年, 俄罗斯在契约主导制度建设方面始终高于中国, 从 1994~2001 年, 俄罗斯在行政主导制度建设方面, 以及整个转轨度指数方面一直领先。但是, 如果从较长时期, 例如超过 10 年(1993~2003 年) 为长期来考察, 则中国的转轨速度要快于俄罗斯。正如表 5 和图 7 所显示, 中国转轨速度超过俄罗斯, 主要不是在前期, 而是在稍后时期, 即 2000 年以后中国转轨速度加快而领先于俄罗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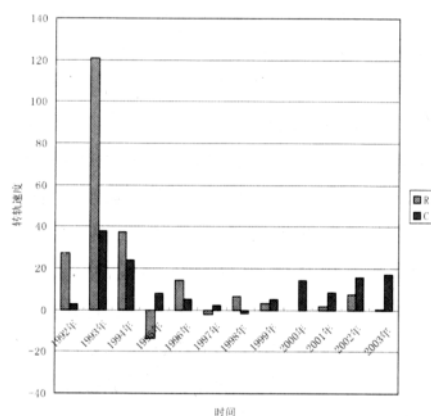


图 7 1992~2003 年中俄转轨速度比较

我们可以按照中俄转轨速度将中俄转轨时期划分出几个大致的阶段。俄罗斯 1990~1995 年是第一阶段, 该阶段是俄罗斯的转轨突进阶段, 如前分析所言, 该阶段俄罗斯实行的各项制度变革大大促进了转轨进程, 1996~1999 年是第二阶段, 是俄罗斯的转轨反复阶段, 该阶段中俄罗斯社会各层对于转轨未来争议较多, 2000~2003 年是第三阶段, 该阶段俄罗斯对于转轨目标有了较为稳定和一致的意见, 能够按照改革的总体规划稳步实施具体措施, 但是国力的凋敝导致其转轨有一定难度。中国 1990~1994 是第一阶段, 该阶段是中国改革进行基本布局的阶段, 转轨在较低的制度基础上起步, 取得较为显著的成绩, 1995~1999 年是第二阶段, 该阶段中国转轨逐渐减缓, 是理清思路和寻求转轨新突破口的阶段, 2000~2003 年是第三阶段, 是中国改革有了明确的战略

方针, 特别是有了新的国际战略, 转轨取得显著和持续成效的阶段。

综合转轨度指标和转轨速度分析, 我们可以看出中俄转轨的四个基本差异: 一是就转轨度而言, 由于俄罗斯有较高的起点, 其得分大多数时间高于中国。也就是说截至 2001 年的数据显示, 俄罗斯转轨度的指数仍然领先。二是就制度建设稳定性而言, 中国确实显示出平稳渐进的特点, 而俄罗斯则大起大落。三是就转轨各个维度的耦合而言, 中国三个维度的走势相当一致, 也就是说中国改革的经济、政治和国民权利与自由方面的进展是密切相关的。而俄罗斯的三个维度的数据则有明显的背离。四是从最终结果来看, 截至 2003 年, 中国的转轨度指数已经超过俄罗斯 10 个百分点, 就是说在现代市场经济的制度建设方面确实已经走在前面。这不仅表明渐进的转轨方式优于激进的方式, 而且表明三个维度不能各自单项独进, 市场化、政府改革和国民对改革实惠的分享必须步步耦合, 才能保证经济转轨既稳步又快速地前进。

注释:

相关内容参见中国人口网, 2006 年 4 月 4 日报道。

[俄]弗拉基米尔·普京 2000 年 7 月 8 日对联邦会议所作的国情咨文:《俄罗斯国家 强国之路》。

[俄]戈尔舒斯基, 洛赞斯基:《俄罗斯的民主经验》, 莫斯科“星期日”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176 页。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 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第 176、164、252 页。

戈尔巴乔夫:《关于改革和党的干部政策》, 戈尔巴乔夫 1987 年 1 月 27 日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报告, 载《真理报》1987 年 1 月 28 日。

参考文献:

[1]阿马蒂亚·森.以自由看待发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2]陈宗胜, 等.中国经济体制市场化进程研究[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9.

[3]潘德礼.俄罗斯十年(下卷)[M].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姚佐军

(E-mail:yuid@163.com)

Main Abstracts

Confrontation of Ideas: the Ideological Debate in China's Thought History between 1901 and 1919

Han Qiang(33)

Abstract :In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China's modern thought between 1901 and 1919, great changes took place in the realm of thought centered on the fundamental goal of 1911 Revolution of establishing a bourgeois democratic republic. First, the criticism was targeted to the view of fatality and the feudalistic ceremony in Chinese traditional thought, which involved the evaluation of Confucius. Second,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was put forward, including the criticism to slavish character made by Liang Qichao and Mai Menghua who brought forward the idea of building up th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involving the debates between science and superstition, Atheism and Theism, and the controversy on the policies of the cultural innovation. Finally, Sun Yat-Sen's Three Principles of the People clarified the thought of the 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

Key words the view of fatality ;Atheism ;feudalistic ceremony ;national characteristics ;science ;democracy ; cultural innovation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nomic Transition

——On Sino-Russian economic transition

Zhang Rende ,Zhang Shuhui(50)

Abstract :Currently " the degree of marketization " or " the degree of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 is generally applied in the field of economic research to describe the degree of a country's economic transit to market economy. Though economic transit is related to marketization or liberalization,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Therefore, the degree of transition should be used to measure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of a country. The target system of the degree of transition consists of three basic dimensions: the contract-oriented system, the administration-oriented system and the citizen's rights and freedom. The starting point and the ultimate value of economic transition need to be specified based on a country's historical process. Compared with Russian economic transition in three dimensions, China's degree of economic transition is higher than that of Russia, which means that the gradual transition is superior to radical reform.

Key words economic transition; degree of transition; China; Russia

Reflection on the Increase of Proportion of Labor Compensation in Initial Distribution

Zhao Xueqing(72)

Abstract the 17th Congress of CPC pointed out that the labor compensation will be enhanced in the proportion of initial distribution, which is of significance to the reform system of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s market economy in that it helps to implement the principle of distribution according to work, to embody the fairness of the initial distribution, to narrow the income gap and to increase the incomes of laborers. Mutual efforts should be made for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aborers to meet the needs of the market in order to secure the increase of this proportion.

Key words:the labor compensation ; initial distribution ; the principle